

# 罗湖区桂园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

## 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乙方：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甲、乙双方签订《罗湖区桂园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服务期从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。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现就原合同签订本补充协议，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外，其余仍按原合同履行。

**一、原合同第五条第（二）款第3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为：**

开户行：

账户名称：

账户号码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甲方向上述账户支付的款项, 视为已履行原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支付义务, 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## **二、核减“鹿丹人行天桥”清扫保洁面积及服务费:**

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辖区内市政清扫保洁服务中“鹿丹人行天桥”已拆除, 不再纳入日常清扫保洁范围, 需进行核减, 面积为 504.97 平方米, 道路等级为一级。根据 2025 年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的中标价, 一级路单价为 21.294 元/平方米·年, 核减清扫保洁服务费总额 10,752.83 元 (504.97 平方米 × 21.294 元/平方米·年), 每月核减服务费 896.07 元。核减后年服务费总额 19,291,432.03 元, 核减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, 共计 12 个月。

## **三、新增“春风隧道主线道路”清扫保洁面积及服务费:**

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辖区新增春风隧道主线道路面积共 88797 平方米, 道路等级为二级二类路。根据 2025 年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的中标价, 二级二类路单价 4.59 元/平方米·年, 年服务费 407,578.23 元 (每月服务费 33,964.85 元), 新增后清扫保洁年服务费总额 19,699,010.26 元, 增加司机 2 人, 一线环卫工人 1 人, 以满足作业要求。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, 共 12 个月。

#### 四、补充绿地改造“木棉花街口袋桂园”清扫保洁服务费：

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区城管局将滨河大道部分绿地面积（原滨河大道绿地总面积为 24,553.36 平方米）改造提升为木棉花街口袋公园，改造前后面积均为 512.35 平方米，改造后服务场所性质由绿地变为社区公园。根据 2025 年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的中标价，绿地单价为 2.82 元/平方米·年，社区公园单价为 12.74 元/平方米·年，改造后“木棉花街口袋公园”清扫保洁年服务费总额 6,527.34 元（512.35 平方米 x 12.74 元/平方米·年），每月服务费为 543.95 元；由于该区域改造前清扫保洁年服务费总额 1,444.83 元（512.35 平方米 x 2.82 元/平方米·年），改造后该区域清扫保洁年服务费总额需增加 5,082.51 元，每月增加服务费 423.54 元。新增后清扫保洁年服务费总额 19,704,092.77 元，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，共计 12 个月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，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原合同其余条款不变，按原有约定执行。

七、本补充协议未尽条款，按原合同规定履行。

八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经双

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地点： 深圳市罗湖区